

# 潢川县人民医院

## GE 血管机(DSA)维保合同

甲方：潢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潢川县人民医院 GE 血管机(DSA)维修保养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及价格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设备序列号	金额（元）
1	GE	血管机(DSA)	IGS 530	082416090141	717600.00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保修范围：血管机整机全保服务，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核心部件。

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业主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

第一年起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第一期合同款：2026年9月30号之前支付645840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二期合同款：2027年7月31号之前支付71760元（大写：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及维保服务。
2.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当履行协助义务。
3. 保修期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每次维修或保养结束后，乙方服务工单应由甲方设备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提供了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服务。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予以督促，在督促后仍不付款超过7日，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

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维修设备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遵守双方约定, 保证维修质量。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进行配件储存, 以确保配件及时供应, 自判断出故障后配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 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 则不受此限)
3. 乙方保证配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更换后的旧配件归乙方所有。若乙方刻意隐瞒事实,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且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10%。
4.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维修单》上载明的乙方拒修的除外。
5.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即时响应
  - 24\*7\*365 资深工程师电话技术支持
  - 24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包括所有节假日)
  - 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
  - 免收现场技术服务的所有差旅费
  - 配件的优先使用权及免收所有维修所需的配件费用, 提供配件为全新原厂配件
  - 产品手册规定的保养(PM)的人工和配件(一年四次), 保养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设备除尘、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等。
  - 保证年开机率 $\geq 95\%$ (即全年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天), 如开机率未达到 95%, 则因故障停机时间每超出 1 天, 则维保期自动延长 2 个自然日。非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非正常停机,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产品配件、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退或包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同时, 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3.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5.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6. 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五条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

1、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2、若因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除需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

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潢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